

国际贸易条约、协定与组织

◆ 知识目标

1. 掌握贸易条约的种类。
2. 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 掌握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技能目标

1. 能了解国际商品协定的结构。
2. 能运用商品综合方案的相关内容解决实际问题。



先行业例

结束 18 年“长跑”，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在日内瓦正式批准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随着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有关批准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联邦法案，2012 年 8 月 23 日俄罗斯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 156 个成员国。至此，俄罗斯长达 18 年的入世“长跑”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根据入世协议，俄罗斯总体关税水平将从 2011 年的 10% 降至 7.8%。其中，农产品总体关税水平将从 13.2% 降至 10.8%，工业制成品总体关税将从 9.5% 降至 7.3%。

入世是俄罗斯建设创新经济、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经济发展过度依赖能源、原材料出口是俄罗斯经济的痼疾，这使得俄罗斯经济结构失衡，易受外部环境左右。近几年，俄罗斯加紧实施创新经济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没有与其他国家自由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技术交流，没有基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进步和变革，创新发展和经济现代化无从谈起。

俄罗斯入世后，世界贸易组织将最后一个重要经济体也纳入贸易规则之内，使该组织更加全面和更具代表性。尤为重要的是，由此可能带来的“鲶鱼效应”将为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和全球经济治理注入新的活力。

入世之后，俄罗斯将在国际贸易规则下开展对外经贸合作，理顺与贸易伙伴的关系，这必然提高双边和多边贸易的合作水平。以俄罗斯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为例，俄罗斯入世将使两国贸易规范化，中国商品和投资进入俄罗斯将更加便利，解决两国贸易

纠纷的渠道也将更加通畅。

资料来源：佚名。俄罗斯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网易，<http://news.163.com/11/1217/03/7LEPV3OJ0001121M.html>, 2011-12-17.

俄罗斯作为经济大国，入世后更加开放的市场将给世界经济带来什么变化，又会给中俄贸易注入怎样的活力？

3.1 知识单元

3.1.1 贸易条约与协定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发展由来已久，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条约与协定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增加，在内容上也越来越复杂，并且已成为各国加强同外界联系，扩大贸易的重要途径。

1. 签订贸易条约与协定所依据的主要法律原则

在国际上，签订贸易条约与协定所依据的主要法律原则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①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含义。最惠国待遇原则是贸易条约与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基本含义是：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必须同样给予缔约对方。

最惠国待遇原则按照条件有无，分为无条件和有条件两种：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即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对方；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即如果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国的优惠是有条件的，那么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条件，才能享受这些优惠待遇。现在的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一般都是采用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贸易条约与协定中有时还采用无歧视待遇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是要求缔约国之间在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或其他限制及禁止措施时，不对缔约国对方实施歧视待遇。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合法的理由而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这些措施在同样情况下普遍实施于订有这项原则的所有缔约国，这就符合无歧视待遇原则。反之，如果这些措施单独对某缔约国实行，而对另一个缔约国不实行，就违反了无歧视待遇原则。

② 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有大有小，一般包括：进口、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及其他捐税；商品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则、手续和费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的行政手续。

在通商航海条约中，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要大些，可把缔约国双方的船舶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等也包括在内。在具体签订贸易条约与协定时，缔约双方可以根据两国的关系和发展贸易的需要，在最惠国待遇条款中具体确定其适用的范围。

在贸易条约与协定中，一般还规定有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条款。如缔约国一方给予邻国有关过境贸易的特别优惠待遇，缔约关税同盟国家之间或在特定国家之间的特惠待遇等。

(2) 国民待遇原则

在国家间签订的贸易条约与协定中,时常规定缔约国双方相互给予国民待遇原则。所谓国民待遇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就是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经济上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是法律待遇条款之一,一般适用于外国公民或企业的经济权利。其范围主要包括:外国公民的私人经济权利(私人财产、所得、房产、股票等)、外国产品应交的国内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商标注册、版权、专利权等。但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土地购买权等均不包括在内。

2. 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

(1) 贸易条约

贸易条约(Commercial Treaty)是全面规定缔约国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条约,如通商条约、友好通商条约、通商航海条约、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等。贸易条约的内容比较广泛,主要涉及如关税的征收及海关通关手续、缔约国双方公民和企业对方国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船舶航行和港口使用、知识产权的保护、铁路运输、转口和过境、进口商品的国内捐税、进出口数量限制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方面的问题。

这种条约一般由国家首脑或其特派的全权代表签订,并经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才能生效,其有效期也较长。

(2) 贸易协定

贸易协定(Trade Agreement)是两国或几国之间调整它们相互的经济贸易关系的一种书面协议。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贸易额、双方出口货单、作价办法、使用的货币、支付方式、关税优惠、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依据贸易协定有效期的长短,分为5年以上的长期贸易协定、1~3年的短期贸易协定和1年之内的年度贸易协定。贸易协定既可由主权国家的行政首脑签订,也可由国家其他政府机构签订。

(3) 贸易协定书

贸易协定书(Trade Protocol)是指缔约国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项具体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贸易协定书对已经签订的贸易条约或贸易协定起着说明、补充、修改或限制的作用。有的成为贸易条约或贸易协定的附件。贸易协定书一般经有关行政部门代表签署即可生效。

(4) 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Payment Agreement)是缔约国之间关于贸易和其他方面债权、债务结算办法的一种书面协议。支付协定的主要内容包包括:规定清算机构、开立清算账户、规定清算项目与范围、规定清算货币和清算方法以及清算账户的差额处理等。

支付协定是外汇管制的产物。在实行外汇管制的条件下,一种货币往往不能自由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对一国所拥有的债权不能用来抵偿对第三国的债务,结算只能在双边基础上进行,通过缔结支付协定来解决两国间的债权和债务。这种支付清算协定有助于克服外汇短缺的困难,有利于双边贸易的发展。

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签订支付协定的国家日益增多,其中绝大部分是双边支付协定。但自1958年以来,主要发达国家相继实行货币自由兑换,放松外汇管制,双边支付清算逐渐为多边现汇支付结算所代替,已不再需要签订支付清算协定。至于一些仍然实行外汇管制的发展中国家,有时还需要通过支付协定来清算对外的债权和债务。

(5) 国际商品协定

国际商品协定(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是指某项商品的生产国(出口国)与消费国(进口国)就该项商品的价格、购销等问题,经过协商达成的政府间的多边贸易协定。

国际商品协定的主要对象是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主要通过经济条约稳定价格。由于这些产品受世界经济动荡不定、市场行情变化异常的影响,价格经常波动。发展中国家为保障它们的利益,希望通过协定维持合理的价格;而作为主要消费国的工业发达国家,也希望通过协定保证价格不至于涨得太高,并能保证供应。

3.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联合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一个临时性协定,是关于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经贸关系方面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多边国际协定。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宗旨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为刺激国际贸易增长,维护世界经济的正常秩序,1933 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全新的贸易政策,认为美国必须与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民族主义以及经济独立主义决裂。罗斯福政府以“建设一个世界贸易的多边体系”作为对外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多边主义最基本的要素是非歧视原则和减少贸易壁垒。

1934 年 6 月 12 日,经过艰苦努力,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第一次将关税制定权授予行政部门,规定与任何国家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可以适用于其他贸易伙伴,即最惠国待遇。到 1945 年春,美国先后与古巴等 32 国签订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推行具有自由化迹象的贸易政策。通过签订这些协定使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 50%。各国关税在不同的程度上也有所下降,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家及经济学家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仅导致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美国信奉自由贸易的国务卿霍尔认为,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际和平。1941 年,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写道:“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或战败,在同等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20 世纪 40 年代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在金融方面,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间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在国际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即世界银行),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在贸易方面拟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扭转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

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按美国的设想,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

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在该方案中,美国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的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自由化体系。

1946年2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以下简称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1946年10月,联合国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在英国伦敦正式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筹委会)。筹委会于1946年10~11月和1947年1~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1947年4~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修改,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国是该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鉴于关贸总协定根据条款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8国于1947年11月15日前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实施。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对美国原先的草案做了大量修改,与美国的利益相去甚远,美国国会没有通过,美国政府也就放弃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其他国家受美国影响也持观望态度,致使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成为泡影。这样,关贸总协定便作为一个临时性的应急协定而一直沿用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加速世界经济发展的目的。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涉及国际经贸关系的诸多方面,内容繁多,但从其条款和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从48年总协定的各项活动中可以看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建立在下列几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的。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是关贸总协定中最重要的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在总协定中的第1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第2条“关税减让表”和第3条“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以及其他有关条款中,都反映了非歧视原则。这个原则是通过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体现的。

① 最惠国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待遇。这个条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应该在进出口贸易等方面以同等的条件和方式对待所有其他缔约方,而不应采取歧视待遇。这样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就突破了传统的双边互惠形式而推广到多边互惠形式。

过去,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主要集中在商品进出口贸易方面,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将多边最惠国待遇扩展到服务贸易。“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现代第一个关于服务贸易规则的多边协议。该协议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多边最惠国待遇。该协定规定,各缔约方应立即和无条件地对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最惠国待遇。这就使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展到服务贸易领域。

② 国民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第3条就是国民待遇条款。该条款规定,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本国相同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把国民待遇原则扩展到服务领域。服务贸易谈判参加国在日内瓦进行了初步谈判,就各个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作出了承诺。

总之,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都体现了非歧视原则,二者的区别在于: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使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产品在同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而国民待遇原则则是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2) 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是关贸总协定允许的唯一保护形式。关贸总协定明确规定缔约国为对国内产品进行保护,应主要通过关税的手段,尽量减少非关税措施。目的是使保护的程度有最大的透明度,容易对各国的保护进行比较,以确保各国贸易条件的公平。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举行关税减让谈判逐步降低关税。在关贸总协定中,关税减让可以分为四种形式:削减关税并约束削减后的税率水平;约束现有的关税税率;最高限约束,即将关税约束在高于现行税率的某一特定水平,承诺即使提高税率也不超过该特定水平;对免税待遇加以约束,即承诺税率保持为零。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谈判是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自1947年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至1961年的最后一轮“狄龙回合”,关税减让都是唯一的议题。自“肯尼迪回合”开始,由于关税大幅度削减,关税的保护作用削弱,一些缔约国相继加强了非关税措施,缔约各方开始考虑将关税减让谈判与非关税壁垒的消除或减少的谈判并列举行。这一趋势在以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越来越明显。即使如此,关税减让仍然是国际贸易领域中很受重视的课题之一。

(3)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数量限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进口的数额加以限制。在非关税壁垒中,数量限制是最为普遍的限制方式,一般有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自动”出口配额、禁止进口等。

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中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捐税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在“东京回合”中第一次被列为多边贸易谈判的专门议题,并达成了《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在“乌拉圭回合”中又签订了《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4) 透明度原则

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对透明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捐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

透明度原则也有例外。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规定,透明度原则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5)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反对出口补贴或减少其他非关税壁垒,以保证公平贸易。关贸总协定规定,当一国产品以低于国内正常价格或成本价向外国出口时,可视为倾销,这时进口国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来抵制倾销带来的损害。受害国在征收反倾销税时要按关贸总协定的要求遵守非歧视原则,且征税数额不超过出口国倾销价与正常价格之差。

关于出口补贴,关贸总协定认为是一种不公平行为,严禁缔约国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给予出口补贴。如果一缔约国的出口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可以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补贴税。

(6)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也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它不仅是缔约国之间进行贸易谈判并维持正常贸易关系的基础,而且也是关贸总协定得以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然而,互惠并不意味着绝对的对等。发达国家之间在关税减让谈判中总体既是互惠的,也是对等的。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双边或多边的贸易时,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也给予对等的回报;否则,两者之间经济水平的不平等永远得不到改善。这正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的基本理由,也是互惠原则的例外。

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关贸总协定在一些条款中往往同时规定了正反两方面的相互制约的限制,而且还有许多例外条款。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①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是,国际收支改善后,应取消限制。

② 幼稚工业保护例外。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由缔约方审议批准予以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

③ 保障条款。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从而造成损害的,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但该行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

④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例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

⑤ 安全例外。可以为了国家安全,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的进口。

⑥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允许在一定限度进行补贴,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等。

3.1.3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于1995年1月1日,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总部在瑞士日内瓦。WTO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目前已经拥有148个成员,另有约30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成员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95%以上,被誉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之间有着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因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来自1994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有如下几项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充分体现平等互惠的精神实质,具体体现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

①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双方在一定经济和贸易关系上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任何贸易特权和优惠利益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缔约国双方,对缔约方的进口产品应征收同等水平的关税,采用统一的估价和计算方法,实施统一的进口规章手续等。

② 国民待遇。国民待遇就是国内外同类产品应当享受同等待遇。进口产品在征收关税入境之后,应视同国内产品一样,不得加以歧视。

(2)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主要指在国际贸易中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两种不公平的贸易经营行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这就是说,如果出口产品价格低于国内价格,甚至低于成本,就构成倾销,这是不公平的贸易。“任何缔约国如果给予或维持补贴,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和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包括进口补贴和出口补贴,这些都是属于补贴的性质,在原则上是不允许的。

(3) 外贸政策透明度原则

外贸政策透明度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外贸政策和法规都应当统一公布实施。具体规定与关贸总协定第10条规定相同。根据这一条款,缔约国政府必须向关贸总协定提供有关该国的外贸政策、关税制度、外贸计划、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出口补贴等有关文件和材料,以增加法规和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公平竞争。关贸总协定关于透明度这一原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与扩大,适用于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领

域,成为各成员国必须普遍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

(4) 贸易自由化原则

GATT 和 WTO 所倡导的贸易自由化,主要是通过关税减让和弱化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实现的。

① 关税减让原则。所谓关税减让,是指各缔约国之间,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谈判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承担约束某种产品的关税税率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对关税减让表、减让表的修改以及关税谈判的方法,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还规定不准使用其他贸易措施抵消这种关税减让,以保障缔约国的进出口商品适用稳定的税率。但是,对关税减让也有灵活的规定。例如,规定发达国家“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也就是说,如果重新谈判减让税率,发达国家不应期望从发展中国家得到与它们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减让。

② 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原则。所谓取消进口数量限制,是指一缔约国政府不得采用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手段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进行数量限制。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可见,用配额、许可证手段限制进口产品数量的行为一般是被禁止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有例外。有关条款规定发展中国家由于国际收支困难或为建立特定的工业,可实施或维护进口数量限制,但必须接受 GATT 设置组的审查、核实,在国际收支改善后,立刻取消限制。另外,关贸总协定只提到“特定的工业”,而对幼稚工业并无完整确切的定义,如果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本国的某项工业属于幼稚工业,并得到各缔约国共同评议认可就可以作为幼稚工业对待。

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原则既坚持了原则性,又体现了某些例外,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既在总体上体现出关贸总协定的理论基础是自由贸易,又允许发展中国家实施必要的贸易保护。这说明在条文的基本原则上也呈现出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二者混合的色彩。

2.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为了执行其职,世界贸易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设立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可归纳为以下几部分。

(1)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会议具有以下主要权力。

① 立法权,即只有部长会议才有权对其协定、协议做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

② 准司法权,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世界贸易组织相一致等问题做出裁决。

③ 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

④ 批准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所提出的取得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部长会议职能。总理事会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视情况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以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总理事会下设三个理事会。

① 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他货物贸易协议有关事宜。

② 服务贸易理事会,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分部门协议有关事宜。

③ 知识产权理事会,监督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这些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执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3) 各专门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现已设立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

(4) 秘书处与总干事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了由一位总干事领导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大约有 500 人。总干事由部长会议选定,并明确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及任期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概况如图 3-1 所示。



图 3-1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概况

资料来源:龙永图.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9:450.